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扬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扬州市广播电视台）



服务类

名称：2026年度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运维

服务范围：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相应数量的应急广播服务平台液晶监视器。
  2. 供应商具备应急广播前置系统服务器设备。
  3. 供应商具备运维及播控服务器，包括主备制作播发服务器和主备数据库服务器等。
  4. 供应商具备流媒体服务器设备。
  5. 供应商具备核心交换机、编码器、边界防护系统、安全数字证书管理专用设备、NTP服务器、电话及短信网关、应用软件工作站等软硬件设备。
  6. 供应商具备20Mb/s专线和相应Internet公网IP地址服务。
  7. 应有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运维服务所需技术维护人员，根据需要设置内容审核、信息播发、设备维护等值班、维护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
  8. 供应商应有完备应急广播服务平台运维前端工作制度。
  9. 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需求电话支持。
  10. 应急事件情况下，播发电话、文件接收的应急信息，制作、审核、播发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11.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12. 平台前端技术系统的年平均可用度应不低于99.9%。
  13. 相关设备应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
  14. 运维方须是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试行）》相关规定